

p. 1150 : 4【五十九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是諸煩惱，幾與樂根相應？乃至幾與捨根相應？答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是故通一切識身者，與一切根相應；不通一切識身者，與意地一切根相應。」(T30, p. 627c17-21)

《披尋記》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等者：若諸煩惱非分別起，名任運生。於一切位皆不相違，是故三受現行可得。通一切識身等者：通五識身及與意地，名通一切識身；彼諸煩惱與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相應。若唯意地，不通五識，是名不通一切識身，彼諸煩惱唯與意地喜、憂、捨根相應。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9：「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乃至一切根相應者。言任運者。即是俱生煩惱。皆於三受現行可得者。意說。俱生煩惱。即得與苦樂捨三受俱起。若遍一切識身者。遍與一切根相應者。即說貪嗔癡遍六識故。故云若遍一切識身也。既貪嗔癡三。遍六識故。若五識中貪嗔癡。即與苦樂捨三受俱。若第六識中貪嗔癡。即與喜五受俱。不遍一切識身者。謂俱生身邊見及慢。唯在第六識中有。此慢身邊見。唯與意地中三受俱。」(X50, p. 299a5-13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慢亦可然者。此從先師。汝若不許意有苦受。貪瞋等三任運起者。通五識故得與苦俱。設在意識。通不善故與憂俱。慢亦可然者。亦通不善得與憂俱。此等可說三受可得。其身邊任運起者。不與五俱。又非不善。既云三受可得。故知意識得與苦俱。即是意根一切也。」(X49, p. 450b16-21)

p. 1151 : 1【如率爾等五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如率爾至無覆者。此舉例也。如五心中第四染淨意識。若是有覆性。遠引五識起有覆貪等。又非有覆意識不引五識生故者。此通解意識引五識生也。」(X49, p. 631b16-1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不可等流至不善等者。此約散位所引五識。與能引意必俱同

性。如定中聞聲。意與耳識不同性故。問：若散位中能所引必同性者。何故前說五識中三性俱轉。意隨偏注。與彼性同。無偏注者。便無記性。既爾。即五識中有不偏注及無記。如何與意同性耶？答：初引眼等。其性必同。多念已後。意隨偏注或無記性。故眼等識與能引意必同性也。」(X49, p. 450b22-c4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問：若所引五識要與能引第六同性。如何五識三性容俱？答：今此中意不得所引與能引意一向異性。非是必定令其同性。或順三性不俱師義。」(T43, p. 910c2-6)

p. 1151：-1【苦樂憂喜】身→苦、樂； 心→憂、喜。

五識、無分別→苦、樂； 意識、有分別→憂、喜。

五識、麤重→苦、樂； 意識、輕微→憂、喜。

五識、動而不勇→苦、樂。 意識、動勇→憂、喜。

p. 1152：-6【欲界初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欲界初定隨應皆樂者。意云：欲界五識有樂受。初靜慮有樂者。眼耳身三識。通初禪有故。」(X49, p. 631c4-5)

p. 1152：-3【初二近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大乘初二近分者。意云：初禪近分、二禪近分。唯有喜受。若第三禪近分及根本。有樂。第四禪近分、根本。唯有捨也。問：何名近分？答：根本善已前。加行方便即名近分。分者。因義。故通四禪皆有近分。」(X49, p. 631c6-9)

p. 1152：-3【瑜伽五十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未至地幾可得？答：十一。問：若未至地有喜根者，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？答：由於彼地喜可動故。問：喜於彼有何教為證？答：如世尊言：如是苾芻！離生喜樂滋潤其身，周遍滋潤、遍流、遍悅，無有少分

不充不滿，如是名為離生喜樂。此中初門說未至位，後門說根本位。」(T30, p. 615 a7-13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未至地十一者。謂信等八。加意、喜、捨。若爾。不立喜支耶？以近欲界散動故不立。」(T43, p. 208c4-5)

p. 1152：-3【顯揚第二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2〈1 攝事品〉：「所謂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、遍滋潤、遍適悅、遍流布者，是謂初靜慮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即此身中一切處，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，是謂初靜慮根本。」(T31, p. 486b22-26)

p. 1153：4【對法第七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於初二靜慮與樂喜捨相應，於第三靜慮與樂捨相應，已上唯捨相應。慢於欲界樂不相應者，以五識無故。若爾，於初二靜慮，云何與樂相應？與意地樂相應，故無過。云何於彼有意地樂？由說彼地有喜樂故。」(T31, p. 726a19-24)

p. 1153：7【顯揚第二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2〈1 攝事品〉：「如經中說：即於此身等持所生喜樂之所滋潤、遍滋潤、遍適悅、遍流布者，是謂第二靜慮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即此身中一切處，無有少分等持所生喜樂所不遍滿者，是謂第二靜慮根本。如經中說：即於此身離喜之樂之所滋潤、遍滋潤、遍適悅、遍流布者，是謂第三靜慮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即此身中一切處，無有少分離喜之樂所不遍滿者，是謂第三靜慮根本。如經中說：即於此身，清淨心及潔白心意解遍滿具足住者，是謂第四靜慮近分。如經又說：即此身中一切處，無有少分清淨心及潔白心所不遍滿者，是謂第四靜慮根本。」(T31, p. 486b27-c9)

p. 1153：-3【何故初二近分不令有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離生喜樂者。離生者。離欲界生上界。喜樂。許初二近分有喜樂受也。【疏】初門者。即初二近分名初門。對後根本。故得初名。若根本即是後門。【疏】初何故有喜之言

等者。總是或有義家難此論文。令初二近分亦有樂也。今正解者以下。即是疏主自釋此論不說樂受之意。若言樂受至文言寬故者。此文意說：初二近分有樂受。地獄中有憂受。意說：地獄雖有苦受。不妨有憂。初二近分雖言喜受。不妨有樂。以受言寬故。若言苦根。即唯一受者。苦受不通憂也。言苦受等。此意說：苦受中含憂受。所言等者。等樂受含喜受也。」(X49, p. 631c13-24)

p. 1155 : 2【六十六等論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〈2 攝決擇分·11 思所成慧地〉：

「生那落迦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，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如生那落迦，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，當知亦爾。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，無有決定。異熟無間，或時苦憂，或時樂喜，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。」(T30, p. 665a5-10)

p. 1155 : 4【何故言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彼意唯苦。何故言憂者。意

問曰：若言地獄五識唯有苦受。何故乃言有憂受耶問也。言彼意唯苦者。意說：彼師意五識唯苦。何故乃言有憂耶？【疏】此師意說至約六識作論者。即答問也。我今依六識作論。五識有苦相續。意識有憂相續。故云苦憂相續。言地獄有八根者。說五色根、意根、命根及憂根。此師意說：憂根為第八。入定生中。若捨入三。不成中。」(X49, p. 632a5-11)

p. 1155 : 4【客受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

地〉：「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，亦與客受，客善、不善、無記心所俱時而轉，然不應說與彼相應。何以故？由不與彼同緣轉故。」(T30, p. 580c26-29)

《瑜伽師地論義演》卷 20：「客受等者。賴耶名主。餘識名客。主雖與客性受俱轉。然無與彼相應義故。」(A120, p. 618a4-6)

p. 1155 : 4【五十一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

地、意地〉：「若那落迦等中，他所映奪，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。當知此受被映奪故，難可了知。如那落迦等中，一向苦受俱轉；如是於下三靜慮地，一向樂受俱轉；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，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。」(T30, p. 580c18-23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捨受為苦映奪。如五十一文。故唯言苦。又約六識作法故無。第八俱捨。第六中捨。善業招間斷故不取。」(T43, p. 209 a13-15)

p. 1155：-5【**瑜伽第五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那落迦尋伺，唯是感行，觸非愛境，引發於苦，與憂相應，常求脫苦，憍心業轉。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，餓鬼尋伺亦爾。傍生、人趣、大力餓鬼所有尋伺，多分感行，少分欣行；多分觸非愛境，少分觸可愛境；多分引苦，少分引樂；多分憂相應，少分喜相應；多分求脫苦，少分求遇樂；憍心業轉。」(T30, p. 302c9-15)

p. 1155：-4【**八十七說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此中苦者，謂在餓鬼及以傍生。苦所隨者，謂在人中。憂苦遍者，謂在那落迦。未永離苦者，謂在上天眾中，當苦所隨故。」(T30, p. 792c18-2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憂苦遍者。謂地獄故者。以此證知。故地獄中意唯憂俱也。意說：地獄無客捨受。故以憂根為第八。此師意也。」(X49, p. 632a15-17)

p. 1156：3【**有捨根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不善業輕至以少靜故者。意云：不善業輕。所招報非極苦。以有捨。即少寂靜。今既地獄受苦尤重。不容有寂靜。知無客捨受。」(X49, p. 632a18-20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9：「此師意說。若地獄中。不善業重。唯招得苦受。憂受不得起。六識中捨受。捨受是寂靜故。若餘鬼畜生。雖受處。不善業輕。則許招根名。此約六識可然。不同第八識。」

雖是捨受。亦許豈不善業招。以是相續。是趣體故。」(X50, p. 300c9-13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然不同總報等者。若云：以苦憂故。第六無捨。亦應第八不與捨俱。極苦處故。非輕業故。由此解云：第八趣體。又是報主。不可苦俱。若與苦俱。違善趣故。六識不然。不可為例。」(X49, pp. 450c22-451a1)

p. 1156：-6【五十七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如生那落迦趣，於一向苦，傍生、餓鬼，當知亦爾。」(T30, p. 615b2-3)

p. 1156：-3【捺ㄋㄚ、落迦】《俱舍論記》卷 8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梵名那落迦。若依《正理》二十二釋五趣名云「那落名人，迦名為惡。人多造惡，顛墜其中，由是故名那落迦趣。或近人故名那落迦，造重罪人速墮彼故。或復迦者是樂異名，那者言無，落是與義，無樂相與名那落迦。或復落迦是救濟義，那名不可，不可救濟名那落迦。或復落迦是愛樂義，不可愛樂名那落迦。《婆沙》有說名奈落迦，奈是短聲，總談彼趣。那是長聲，是別顯所有。前總後別，別是總之所有，約茲異義故立別名。」(T41, p. 151b9-19)

p. 1156：-1【憂即加行分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憂即分別加行分別故者。意說：捺落迦中無分別煩惱。言憂分別者。但是於境分明知有苦具而生憂感。是憂分別之行相也。名加行分別。」(X49, p. 632a21-23)

p. 1157：4【瑜伽論說】參考本書 p. 1150：2-3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瑜伽廣說如前者。此意證云：彼既云意地一切根相應。故知意有苦受。前師救云：意地三根是憂非俱。約三受明。即苦根攝。據實唯憂。故次論云：俱生身見唯無記性。非憂根攝。」(X49, p. 451a2-5)

p. 1157：-5【一根善不善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

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幾善，善為義？

答：八，唯善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為義。

五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為義。

一，善、不善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為義。

五，無記，無記為義。

二，無記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為義。」(T30, p. 616b8-11)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6 〈2 攝決擇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(一三上-一六上)〉：

「八，唯善三性為義者，信等五、三無漏。五，通三性，三性為義者，除憂取四受及意。一，善不善緣三性者，是憂根。五，無記、無記為義者，男女鼻舌身。二、無記緣三性者，眼耳。」(T42, p. 666c6-10)

p. 1157：-4【二十二根中又非餘法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9：「二十二根中又非餘法故者。二十二根中。唯憂一根。唯是善不善性。不通無記故。憂緣善等三性為種。唯意根是善不善。非餘根唯通不善法故。」(X50, p. 301c5-8)

p. 1157：-1【五十七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生那落迦成就幾根？答：八，現行、種子皆得成就。除三，所餘或成就、或不成就。

三，約現行不成就，約種子或成就，謂般涅槃法；或不成就，謂不般涅槃法。餘三，現行故不成就，種子故成就。如生那落迦趣，於一向苦，傍生、餓鬼當知亦爾。若苦樂雜受處，後三種亦現行成就。」(T30, p. 615a27-b4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一切那落迦八根。現行、種子皆成就。除三中，二種三：一三無漏根。此一約現行不成，種子或成不成。第二三受，此中極錯。勘唯識第六，二諍：八根現行、種子俱成者。謂眼等五及意、命、苦，此一向

相續。不同小乘，以命、苦故具五根。男女根不定，或有無，若種子亦不定。如文，無漏根種亦被損故，不在「現行不成，種一向有」中。攝信等五，亦爾。如邪見者損伏善種，亦名不成種。此是約「三種成就中」文故，不在「現行不成、種決定有」中。其第二、三「現行不成、種決定」者，謂喜樂捨。此約六識為論作法。」「問曰：何以捨與第八同時，不言一向現行成也？及憂乃言「苦一向有」？答曰：捨受為苦映奪。如五十一文。故唯言「苦」。又約六識作法，故無。第八俱捨，第六中捨，善業招，間斷故不取。不取憂根者。今大乘憂根在極苦處。如極喜名樂，此憂名苦故。彼但有苦，不言憂無。假起憂故不說。若爾。何故不在第二、三中「現行不成、種成」中？以與苦一物故。得異名苦，故不說。唯有信等五、男女二種。現俱不定。餘憂如義准知。第二有解。八謂「現種俱成」者。謂取捨除苦。此約第八作法後之中「現行不成、種一向成」中取苦。何以前不言苦？以有萎歇故。後三何以不言憂者？互有無故。如有無故。如有樂有喜，樂不互有無。何故憂苦乃爾？答曰：亦極苦故。憂流入意名苦。不言憂苦。言憂時除苦。前解為勝。此中勝軍、護月。本有之兩諍。護月以為證。」(T43, p. 209a1-27)

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5：「此引論以證地獄意受唯名為苦。不得名憂也。廣說如前。謂不通一切識身者，唯與意地三受根相應。此意地得名為苦之一證也。又憂根非無記。而第六識中俱生身見邊見唯屬無記。得與苦受相應。此意地應名為苦之二證也。又瑜伽說地獄於十一根中。現行止有八根。餘三根之現行定不成就。彼雖不曾說明何謂餘三。而以義推之。餘三定指樂喜憂根。以地獄捨根必現行故。此意地應名為苦之三證也。」(X51, p. 366a5-13)

《集成編》：兩師所諍唯在初八、後三

八(現、種定成)：(五根+意+命)+(憂-前師)或(捨-後師)主

三(現定不成、種成不成)：(三無漏根)

三(現定不成、種定成)：(喜、樂)+客(捨-前師)或(憂-後師)

八(現成不成、種定成)：(信等五+男女+苦根)